111年3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| 解釋要旨 | 解釋內容 | 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 |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| 備考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「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 | 配合110年12月9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，修正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文字、增訂「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」。 |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3月1日公訓字第1112160074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3月2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050456號函 |  |
| 修正「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 | 配合110年12月9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，修正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文字、增訂「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」。 |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3月15日公訓字第11121600181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3月16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064536號函 |  |
| 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補充規範一案。 | 一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」二、復查銓敘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略以，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所稱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，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(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)外，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，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，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(如家事法庭通知)或村、里長之證明，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。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又如係提出村、里長之證明者，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。三、茲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實務執行現況，故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，除仍得依前開銓敘部106年11月15日函辦理外，下列文件亦得作為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：(一)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(如試養契約書)：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「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」查詢。(二)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認可收養)之證明文件，並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(如戶口名簿)。 | 銓敘部民國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31658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3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074132號函 |  |
| 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3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。 | 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爰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3點，均增列「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之規定。 | 行政院民國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3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073221號函 |  |
| 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第5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。 | 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爰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第5點第1項增列「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之規定。 | 行政院民國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2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3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073275號函 |  |
|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。 | 一、第35條刪除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該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二、第51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 | 銓敘部民國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3月7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054739號函 |  |